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登凱（原名：王泓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89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助字第492號、114年度執聲字第5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登凱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登凱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32號、第478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2千元，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89號判決上訴駁回，緩刑3年，並向被害人支付附表所示損害賠償，於民國112年6月2日判決確定。核受刑人未依確定判決之緩刑條件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本案受刑人之住所係在臺中市，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緩刑

01 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三、向
02 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
03 75條之1第1項第4款、第74條第2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4 四、經查：

05 (一)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
06 字第232號、第47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
07 金1萬元、有期徒刑1年1月，併科罰金1萬元、有期徒刑1年4
08 月，併科罰金1萬元，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1萬
09 2千元，被告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8
10 9號判決上訴駁回，受刑人緩刑3年，並向被害人支付附表所
11 示損害賠償，並於112年6月2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
12 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堪先認定。

13 (二)告訴人王立縉於114年1月20日以刑事聲請撤銷緩刑狀向臺灣
14 新竹地方檢察署表示：受刑人於調解當時，當已衡酌個人資
15 力後始為每月可以如附表方式賠償金額之承諾，詎受刑人因
16 與告訴人王立縉達成調解，因而受緩刑宣告之利益後，於第
17 一期即未按時給付，受刑人又要求告訴人王立縉通融其每月
18 僅給付2萬元，告訴人王立縉茲念其資力遂而同意，惟受刑
19 人至113年1月2日止還款8期共計16萬元，期間受刑人均未依
20 約按時給付，屢經告訴人王立縉催促始為還款，又受刑人自
21 113年1月3日後即未再清償分毫，就上開已還款金額與應給
22 付賠償金額相差甚鉅，甚經告訴人王立縉屢屢催款，亦無正
23 當理由推託再三，顯見受刑人自始無履行緩刑條件之誠意等
24 語，有該狀附卷可稽。是依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
25 89號判決所定之緩刑條件，受刑人應自112年5月起，按月於
26 每月30日前給付5萬元與告訴人王立縉，至85萬元全部清償
27 為止，是受刑人原應於113年9月30日前給付告訴人王立縉共
28 85萬元完畢，然受刑人僅於112年5月2日至113年1月2日給付
29 8期各2萬元，共16萬元，尚餘69萬元未清償。而縱受刑人已
30 與告訴人王立縉另行約定改為每月給付2萬元，則迄至113年
31 12月30日止，受刑人亦應給付20期共40萬元，然受刑人亦未

01 依此履行給付，足認受刑人確已違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
02 上訴字第489號判決所定緩刑應履行之負擔，而違反刑法第7
03 4條第2項第3款所定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
04 上之損害賠償之負擔，至為明確。

05 (三)至受刑人於114年3月18日提出刑事陳述意見狀向本院表示：
06 其以白牌計程車司機為業，月收入僅3萬5千元，然亦有其他
07 支出，致長期入不敷出，而無法按時賠償，又受刑人因另案
08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並於113年7
09 月至114年1月執行易服社會勞動，該期間因無法營業，暫無
10 收入，而無力依約賠償還款等語。然受刑人與告訴人王立鍵
11 調解時，勢必經過詳細評估自身之經濟狀況、工作報酬及收
12 入等給付能力，認確能如期履行後始成立調解，嗣又已與告
13 訴人王立鍵另行約定將每月給付5萬元改為每月給付2萬元，
14 然仍僅給付至113年1月2日，共8期，總共16萬元，自113年1
15 月3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近1年期間完全不履行緩刑所附
16 之負擔，況受刑人於113年6月以前，並無其所稱另案執行易
17 服社會勞動之情形，然受刑人亦未依約履行給付，且受刑人
18 迄今已給付之金額與原依約定應給付之金額相差甚鉅，足見
19 受刑人並無履行緩刑所定負擔之意願，堪認受刑人違反刑法
20 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
21 產上之損害賠償之負擔，情節且屬重大。

22 (四)基上，受刑人既未遵期履行上揭緩刑宣告所附之負擔，自無
23 從再預期受刑人將會恪遵相關法令規定，本院認為原宣告之
24 緩刑對受刑人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
25 裁定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葉馨茹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附表：（即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89號判決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給付金額	給付期限	給付方式
1	王立鍵	新臺幣捌拾伍萬元。	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起，按月於每月三十日前，給付新臺幣伍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匯入王立鍵於國泰世華銀行台中分行帳號○○六五七七二一六〇六〇號帳戶。
2	魏吉宥	新臺幣捌萬伍仟元。	分四期給付。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起，按月於每月三十日前，給付新臺幣貳萬元。第四期給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匯入魏吉宥於中華郵政民雄郵局帳號○○五一三二九〇四七二六六四號帳戶。